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能够有效调动经营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内部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 辉

涂 勇

签署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